

神环环发〔2024〕2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滨河东区正端大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滨河东区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滨河东区正端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滨河东区正端大桥工程位于神木市永兴街道。正端大桥道路起点与杨业大街平交接现状滨河西路（云川大道），路线由西向东布线，在K0+261.682处上跨现状滨河大道后跨越窟野河，跨越窟野河后随即终点平接环东路，路线总长657.777m（桥梁段420m）。项目总投资199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占总投资的0.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监管，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路面洒水、清扫保洁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合理安排道路排水系统并做好维护和管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禁止在窟野河河道布设施工物料、临时施工营地等。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禁止运输危化品车辆通行，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道路两侧设置

警示牌、报警电话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尚绿
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13日印发